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85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卉妁

被　　告　陳信良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94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